

臺中市政府審查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審查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自一百年三月二十八日府授民宗字第一〇〇〇〇五一三三三號函訂定下達，其後分別於一百零五年十月十四日、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歷經二次修正。今因應財團法人法業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制定公布，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其第七十五條規定：「宗教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另以法律定之。於完成立法前，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前項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為妥善管理臺中市宗教財團法人，爰參酌內政部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台內民字第一〇八〇二二三三六九二號函檢附之「直轄市、縣(市)審查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參考範例)」，修正臺中市政府審查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法源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修正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修正宗教財團法人之名稱。(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修正宗教財團法人捐助財產不得動支之原則與例外。(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五、增訂以現金補足不動產價值差額之限制，並刪除檢附宗教活動成果照片之設立條件。(修正規定第七點)
- 六、修正捐助章程之記載事項，並增訂有關存立時期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八點)
- 七、修正申請設立許可應具備之文件、補正程序及法律效果。(修正規定第九點)
- 八、修正不予許可設立宗教財團法人之情形。(修正規定第十點)
- 九、增訂宗教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原則。(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十、增訂宗教財團法人財產之保存及運用方法。(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 十一、增訂宗教財團法人運用財產投資之額度及程序。(修正規定第十五點)

- 十二、修正主管機關之監督事項。(修正規定第十六點)
- 十三、增訂宗教財團法人得提撥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之額度及程序。
(修正規定第十七點)
- 十四、修正宗教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不遵守主管機關監督命令時之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十八點)
- 十五、增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二十點)